

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營業登記規則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施行，歷經六次修正，並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名稱為稅籍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鑑於經營停車場業務之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應以各該停車場為固定營業場所辦理稅籍登記，以利稅籍管理；並配合我國雙語國家政策及提升稅籍登記申辦流程便利性，放寬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所附文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者，得檢附英文譯本規定，以營造國際化友善賦稅環境，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辦理稅籍登記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
- 二、修正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應檢附外文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四條)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